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二二二

2m 1 2 3 4 5 6 7 8 9 10





定例彙編卷一百零八目錄咸豐十一年

名例

嗣後各直省叅員訐告上司其有審因誣告及賄私擬罪
革職者不准贖罪捐復欽奉

上諭一道

查辦各省斬絞軍流以下人犯准減不准減條款

公式

嗣後科場考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
弊問實斬決不得以曾否取中分別已成未成欽奉

上諭一道

刑律人命

嗣後聞毆之案除先經將人毆傷致被毆之人回向撲毆
 失跌身死及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脫致令跌斃者
 均仍照律擬絞外如僅止揪扭並未爭毆於彼此鬆放
 之後復自行向人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者於聞
 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口
 角罵詈並無揪扭情事而死者撲毆閃避致令自跌身
 死者應即與追毆自跌之案均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



十以免枉縱

人命

嗣後救親致斃人命之案除父母主令其子將人毆死或
 先與人尋衅其子踵至助勢共毆斃命或兇犯理曲肇
 衅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各項雖死係犯親卑幼
 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准聲請
 減等外餘如死者係犯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及非犯
 親卑幼先將犯親毆傷其子救護致斃不論是否危急
 互毆傷痕多寡分別援案請

旨定奪秋審入矜至父母並未受傷之案仍分別照例及向辦章程定擬如係謀故及火器殺人者雖衅起救親仍各照律辦理

捕亡

嗣後差役押解人犯中途脫逃如審係違例僱替即將原派差役欽遵

諭旨加等治罪以歸畫一

嗣後州縣勘驗命盜案件延至十日始行通稟者記大過一次十五日者記大過三次二十日者罰俸六個月詳

報遲延十日者免議十日以上未及一月者再議罰俸一年至已獲犯至二十日始行通稟者罰俸六個月詳報遲延未及一月者仍罰俸三個月均以勘驗之日起限不准分扣

斷獄

嗣後都城內外拿獲搶竊各案無論初犯再犯三犯罪應遣軍流徒枷杖者均發原籍並配所分別年限監禁不在京城犯案者仍照舊例辦理

